

关于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1 年，易明霞、周庆然（代陈侠飞）、张帅岚参与共同设立公司前身桓基电子厂，后于 2008 年向广义电子等转让股权并退出；2009 年，桓基电子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2）2008 年，广义电子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又于 2009 年向郭长征、陈许林等转让股权退出公司；（3）2013 年，田龙电气增资入股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向中顺广义、广义科技转让股权并退出；2020 年 10 月，田龙电气受让广义科技、田磊所持公司股权再次入股公司，后又于 2023 年 2 月向广义科技转让全部公司股权退出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田龙电气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曾为田龙电气员工，公司董事长田磊曾任田龙电气董事长、中顺广

义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郭照华现为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汤清平现任田龙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4)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国资股东国投投资增资入股公司后转让股权退出；(5)2019年10月，共拓投资增资入股公司；(6)2022年8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兴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自公司资助；(7)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数能投资、广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比特电气，后因其未实际开展业务而处于注销程序中。

请公司：(1)说明公司设立背景，创始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易明霞、陈侠飞、张帅岚后续向广义电子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纠纷；说明公司改制的背景、依据、过程、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性瑕疵；

(2)结合广义电子基本情况，说明广义电子控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向郭长征、陈许林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结合中顺广义、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广义科技、田龙电气、田磊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田龙电气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田龙电气、广义科技多次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

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②结合郭长征、田磊、郭照华、汤清平在公司及田龙电气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田龙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田龙电气或田磊、郭照华、汤清平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③结合田龙电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人员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田龙电气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田龙电气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田龙电气，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④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田龙电气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株洲国投是否为国投投资的有权主管机关，国投投资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结合共拓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出资人员构成，说明其出资人是否包含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6）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恒兴投资设立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及后续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恒兴投资实施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恒兴投资的各出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偿还具体安排及

履行情况，借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7）说明公司与相关方合作设立比特电气的背景及原因，注销比特电气的原因，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关于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1）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94.34%、95.73%，其中第一大客户国铁集团收入占比为 63.37%、64.94%；第二大客户中车股份收入占比为 26.34%、27.23%；公开信息显示，中车股份持有公司 2023 年第三大客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且为其第一大股东；（2）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3）业务流程中显示公司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2023 年、2024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41.51%、17.52%，供应商集中度变化较大；供应商广州市迪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异常情形；（4）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60%和 56.3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与国铁集团、中车股份具体合作主体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订单为通过集团统一获取还是与各个合作主体单独获取；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年限、公司产品可替代性、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中车股份控制的企业，是否应合并披露；（3）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列示公司收入构成，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

合行业惯例；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的标准，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与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6）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结合公司议价能力、主要产品特点或技术优势、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具体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函证、截止性测试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收入和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557.37万元、8,529.56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107.33万元、713.12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720.03

万元、615.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7.32 万元、3,164.7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6 万元、477.5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例、机器设备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生产模式等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机器设备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

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与其它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公司：①结合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在公司任职、持股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②结合郭长征所控制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说明其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工序搬至租赁厂房，且 2024 年度刮雨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产能 16.63% 的情形。请公司：①列表说明公司报告各期实际产能、批复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②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搬迁事项及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是否会导致环评文件的重大变动或需重新取得环评文件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刮雨器系统及空调设备安装等业务存在外协采购；多个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公开信息显示，外协供应商株洲利维尔、株洲雅灏、株洲雅诚、株洲利维、河南鹏强员工人数为 0，部分供应商名称较相似。请公司：①说明相关业务采取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相关资质及技术、合作背景、外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及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其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形，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国多区域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的合理性；③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交易的价格

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0.56 万元、1,97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9%、14.78%；研发费用分别为 728.39 万元、1,04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和 7.83%。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公司销售和订单获取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对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585.10 万元和 3,826.21 万元，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①结合存货具体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

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发出商品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流动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860 万元和 3,893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8.22 万元和 2,565.85 万元，规模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现金付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81.51 万元和 401.41 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现金付款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它事项。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分别细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论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